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公布

本公布乃由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董事會得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呂先生**」)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指呂先生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時未能遵守香港法例第159A章會計師報告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840號(修訂本)*根據律師帳目規則及會計師報告規則就律師帳目進行報告(Reporting on Solicitors' Accounts under the Solicitors' Accounts Rules and the Accountant's Report Rules)*，原因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發現，呂先生在進行該項報告工作時(a)沒有充分查究若干長期結欠的客戶帳戶結餘及客戶未兌現的支票的因由；(b)沒有解決進行客戶確認結餘程序時發現的不一致之處；及(c)沒有就支持會計師報告內的會計師陳述所進行的多項程序編備紀錄。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呂先生在進行該項報告工作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內A章第110.1A1(c)及R113.1條有關專業才能與應有關注(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因此，呂先生須繳交行政罰款25,000港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15,000港元。上述詳情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新聞稿內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布，以報告有關呂先生的資料變更情況。上述監管行動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呂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其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校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陳校良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黃萬如先生及鄭靜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